

破坏交通设施罪

一、王某某、张某、李某某犯破坏交通设施罪



案件简介

2015 年 6 月到 7 月间,被告人王某某、张某、李某某到蒙河高速公路下行线 K197+400 米处,将高速公路水泥防护墩抬开,并将护栏拆除,让拉运货物的车辆从开口进入蒙河高速公路,从中收取过往通道车辆费用,获取非法利益。

另查明,公安机关电话通知被告人李某某到案后,被告人李某某如实供述犯罪事实。

经法院主持调解,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人王某某、张某、李某某就附带民事诉讼赔偿达成了赔偿协议,被告人王某某、张某、李某某分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 1 万元、1 万元、6000 元。被告人王某某、张某、李某某已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25 日、24 日将赔偿款人民币 1 万元、1 万元、6000 元汇入河口县人民法院执行账户。



案件进展

(一) 案件审理程序

河口县人民检察院以河检公诉刑诉(2016)69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某某、张某、李某某犯破坏交通设施罪,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向法院提起公诉。在审理过程中,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以下简称原告人)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法院提起



附带民事诉讼,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人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赔偿经济损失从 50 万元变更至 286 489 元。被告人王某某、张某、李某某同意原告人变更的诉讼请求,并放弃原告人变更诉讼请求的举证期限。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①被告人王某某犯破坏交通设施罪,判处有期徒刑 3 年。②被告人张某犯破坏交通设施罪,判处有期徒刑 3 年。③被告人李某某犯破坏交通设施罪,判处有期徒刑 2 年 8 个月。

(二) 各方意见

公诉人认为

被告人王某某、张某、李某某等人破坏高速公路设施,足以使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破坏交通设施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被告人及辩护人认为

被告人王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无异议,辩称其系初犯,请求法院从轻处罚。

被告人张某辩称其只是协助参与,也没有直接破坏高速公路交通设施,其系初犯,请求法院从轻处罚。

被告人李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无异议,辩称其系初犯,请求法院从轻处罚。

法院认为

被告人王某某、张某、李某某为获取利益,受他人雇用,故意破坏高速公路砼防撞护栏、波形护栏和护栏桩等交通设施,破坏了高速公路的封闭性,使货运车辆非法出入高速公路,足以造成正常行驶的交通工具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其行为已构成破坏交通设施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某某、张某、李某某犯破坏交通设施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李某某在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到案,并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予以减轻处罚。被告人王某某、张某、李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好,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王某某、张某在羁押期间主动学习监规,积极改造,服从管理,有悔罪表现。本案被告人王某某、张某、李某某受雇后实施破坏行为,未参与前期预谋和后期收费,在共同犯罪中所起作用较小,三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相当,不宜区分主从犯。被告人王某某、张某、李某某在法院主持下,与原告人达成赔偿协议(调解书另行制作),并积极赔偿原告人经济损失,得到原告人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谅解,可酌情对被告人王某某、张某、李某某从轻处罚。河口县走私活动猖獗,被告人王某某、张某、李某某为走私活动提供便利条件,私自在高速公路开口,破坏道路交通设施,社会影响恶劣,危害性严重,故不适用缓刑。本案系 3 被告人共同犯罪,被告人张某与其他被告人一起实施

或指使被告人王某某等人实施破坏高速公路波形护栏、砼防撞护栏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故被告人张某关于“其没有直接破坏高速公路交通设施”的辩护意见,与查明的事实、证据和法律规定不符,法院不予采纳;³被告人其他辩护意见,予以采纳。



案件评析

破坏交通设施罪是指故意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这是一种以交通设备为特定破坏对象的危害公共安全犯罪。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交通运输安全,破坏的对象是正在使用中的直接关系交通运输安全的交通设备。

所谓正在使用中的交通设施是指交通设施已经交付使用或者处于正在使用之中,而不是正在建设或正在修理且未交付使用的交通设施或已废弃不用的交通设施。如果破坏的是正在建设、修理而未交付使用的或废弃不用的交通设施,则不构成本罪。因为上述交通设施不处于正在使用的过程中,因而不涉及是否会影响交通工具的安全运行问题,故不构成破坏交通设施罪。对于破坏上述不在使用中的交通设施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认定为毁坏公私财物或盗窃等犯罪。所谓直接关系交通运输安全是指直接关系到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的行车、行船、飞行安全。如铁路轨道、地铁隧道、公路、飞行跑道、机场航道、灯塔、信号灯等,交通工具要在这些交通设施上行驶或者要根据其打出的信号指示行驶,也就是说,这些交通设施与交通运输安全有着直接联系,如果对这些交通设施进行破坏,就会直接造成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危害公共安全。反之,破坏那些虽然也是交通设施,但不直接关系交通运输安全的交通设施,则不构成破坏交通设施罪。如破坏火车站的候车室、长途汽车站的货仓、机场的候机室等,因其不直接关系行车、行船、飞行的安全,故不能成为本罪的犯罪对象。

从现实生活中来看,对交通设施的对象范围可以具体分为以下5种:一是正在使用的铁路干线、支线、地方铁路、专用铁路线路、地下铁路和随时可能投入使用的备用线以及线路上的隧道、桥梁和用于指示车辆行驶的信号标志等;二是用于公路运输的公路干线及支线,包括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地方公路以及线路上的隧道、桥梁、信号和重要标志等;三是用于飞机起落的军用机场、民用机场的跑道、停机坪以及用于指挥飞机起落的指挥系统,用于导航的灯塔、标志等;四是用于船只航行的内河、内湖航道,我国领海内的海运航道、导航标志和灯塔等;五是用于运输、旅游、森林采伐的空中索



道及设施等。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使用各种方法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的行为。所谓破坏,包括对交通设备的毁坏和使交通设备丧失正常功能。例如,破坏海上的灯塔或航标,既可以将灯塔的发光设备砸毁,也可以故意挪动航标的位置,使之失去正常指示功能,从而导致航船发生安全事故。这些交通设备必须是正在使用的,因为只有破坏正在使用的交通设备才可能危害交通运输安全。如果破坏的是正在修筑的或者已经废弃的交通设施,不应定本罪。破坏交通设备的方法多种多样。如炸毁铁轨、桥梁、隧道,拔除铁轨道钉,抽掉枕木,拧松或拆卸夹板螺丝,破坏公路路基,堵塞航道,在公路、机场路道上挖掘坑穴,拆毁或挪动灯塔、航标等安全标志。这里其他破坏活动是指诸如在铁轨上放置石块、涂抹机油等虽未直接破坏上述交通设备,但其行为本身同样可以造成交通工具倾覆、毁坏危险的破坏活动。

行为人的破坏行为必须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而实际上的倾覆与毁坏结果并不是本罪的构成要件。也就是说,破坏交通设施会造成两种后果:一种是可能发生的后果;另一种是已经发生的后果。只要造成两种后果之中的任何一种后果,都构成破坏交通设施罪。如果行为人的某种行为不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的,则不构成本罪。在司法实践中,通常从以下两个方面考察某种行为是否足以使交通工具发生倾覆、毁坏危险:一是从破坏的方法看。如果行为人使用了极其危险的破坏方法,如采取爆炸、放火、拆毁的方法破坏交通设施,由于这些破坏方法本身可以使交通设施遭受严重破坏,从而足以使交通工具发生倾覆、毁坏危险。二是从破坏的部位看。破坏交通设施的重要部位就会直接危及交通工具的运输安全。如挖掉铁轨、枕木,卸去轨道之间的连接部件等,这些破坏交通设施重要部位的行为直接关系到交通工具的行驶安全,足以造成交通工具的倾覆、毁坏危险。但是,如果行为人破坏的只是交通工具的附属部位,比如在公路边上采挖少量砂石等,因为这些破坏行为与交通运输安全没有直接联系,不足以使交通工具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因此不构成破坏交通设施罪。

不论采取何种方法,只要足以使交通工具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就构成破坏交通设施罪既遂。如果破坏行为不可能使交通工具发生倾覆或毁坏,不危及交通运输安全,不能按本罪处理。具体认定破坏行为是否足以使交通工具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应当从破坏方法、破坏交通设施的部位等多方面综合考察确定。

破坏交通设施罪有既遂、未遂之分。根据本条的规定,本罪属于危险犯,其犯罪既遂并不要求必须造成交通工具倾覆、毁坏的 actual 结果,而是以具备法定的客观危险状

态为标志,即破坏行为只要足以使交通工具发生倾覆、毁坏危险,无论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均构成本罪既遂。如果行为人已经着手破坏交通设备,刚刚接触破坏对象,破坏行为尚未实行终了,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如被抓获、制止),没有造成交通工具倾覆、毁坏的危险状态,应视为本罪的未遂。

根据《铁路法》规定:“故意毁坏、移动铁路行车信号装置或者在铁路线路上放置足以使列车倾覆的障碍物,盗窃铁路线路上行车设施的零件、部件或者铁路线路上的器材,危及行车安全,均按破坏交通设施罪处理。”造成严重后果是指因为行为人故意毁坏、移动铁路行车信号装置或者在铁路线路上放置足以使列车倾覆的障碍物,或者盗窃铁路线路上行车设施的零件、部件,铁路线路上的器材,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毁损、中断铁路行车等。

本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即任何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即行为人明知破坏交通设施会造成交通工具倾覆、毁坏危险,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危险状态的发生。犯本罪的动机多种多样。如出于报复泄愤、图谋隐害、嫁祸于人、贪财图利等。这些不同的个人动机对构成本罪并无影响。

本案中,被告人王某某、张某、李某某为获取利益,受他人雇用,故意破坏高速公路砼防撞护栏、波形护栏和护栏桩等交通设施,破坏了高速公路的封闭性,使货运车辆非法出入高速公路,足以造成正常行驶的交通工具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其行为已构成破坏交通设施罪。

二、李某犯破坏交通设施罪



案件简介

被告人李某因对沪昆客专项目建设及沪昆高铁运行中遗留的房屋拆迁、补偿等事项的处理心存不满,遂产生报复心理。被告人李某为此事先购买了两个全丝螺杆螺帽,并于2016年5月28日11时许带至浏阳市普济镇一从事电焊加工的私人机械门店,要求该店按照其设计制作了一个U形钢铁制装置拟置放于沪昆高铁轨道上。2016年5月29日22时许,被告人李某携带该装置窜至沪昆高铁醴陵东至长沙南区间的石塘子1号大桥西头,用老虎钳剪断水泥护栏立柱的铁丝进入路基,然后将水泥立柱和碎石放置在沪昆高铁下行线K1043+850米轨道处,并将携带的U形钢铁制装置固定在钢轨上,致使上海虹桥站至长沙南站的G1365次列车当日22时48分撞上上述障碍物,造成G1365次列车机车破损并停车。